

致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 2010 年 7 月 6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議題 V-「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香港消防主任協會的補充意見如下：

### 消防處人手嚴重不足

1. 為了提供優質的消防服務，消防處的三大工作範疇：行動、防火、及後勤支援及行政，均是缺一不可。過去近 20 年，消防處不斷倡議以有限資源提高效率，並提供多元化和專業化的消防服務。但是，有關措施卻導致三大工作範疇的人手日見緊張，但他們卻還須兼顧額外職務及責任，這種情況在各職級已普遍出現，人手短缺問題極其嚴峻。
2. 另外，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建議消防處在減少消防職系人員的工作時數時，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分別為：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本會認為，上述三項先決條件既不可行，又苛刻而強人所難。在目前嚴重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減少每周規定的工作時數，由 54 小時減至 48 小時，卻又要符合上述三個條件，簡直是妙想天開。

我們在下面分別詳述各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及建議的解決辦法：

### 消防行動總區的問題

3. 消防行動總區的核心職務是滅火救援，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當局實施公務員零增長、資源增值計劃等政策期間，消防處大量削減消防車輛及人手，以填補新建消防局所需的新增人手，以致現時消防行動總區的當值人手十分緊絀。
4. 消防處不斷提升滅火及救援服務，例如攀山及高空拯救、坍塌搜救、室內煙火特性操練、拯溺、先遣急救、公路救援及急流拯救等，消防行動總區人員的受訓項目和時間相應增加。
5. 在行動指引和工具裝備使用手冊方面，由於部門沒有設立專職單位，消防行動總區的消防主任級人員須兼顧撰寫和定期檢討有關的工作。加上近年消防處不斷引進新型車輛、工具及裝備，消防行動總區的消防主任級人員已無法有效兼顧撰寫及定期檢討工作。

## 防火總區的問題

6. 消防處兩個防火總區的工作包括發牌、巡查、防火宣傳及執法等。由於近年社會不斷發展，市民要求日高，現行兩個防火總區的人手早已不能應付日常工作。
7. 申訴專員於五月十三日發表對消防安全規管措施的主動調查報告，指消防處就消防裝置損壞的樓宇及食肆巡查不足，以及對違規人檢控不足。目前，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有四十多名不同職級的軍裝人員，他們不但須負責處理有關樓宇消防裝置的投訴、驗收樓宇消防裝置、查核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等工作，還要處理每年約 19,000 張有消防裝置損壞報告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若以現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的人手編制，根本沒有可能處理全部有關工作。2008 年 8 月旺角嘉禾大廈大火涉及擁有小食牌照的卡拉 OK，消防處隨即向當局要求增加人手(約三十多名不同職級人員)，計劃對全港所有持牌處所進行每年一次突擊巡查，但所得到的回覆是「零增加人手」。因此，申訴專員的指責，其實只是反映防火總區人手不足。

## 後勤支援及行政單位的問題

8. 總部總區是部門的決策、行政及後勤支援機關，轄下的單位數目繁多，而消防主任級人員的工作範疇更是十分廣泛，包括策劃、管理、訓練、招募、員工福利、內部考試、處理投訴、宣傳及公共關係、與其他紀律部隊聯絡、管制處內通訊及調派系統、資源分配及收支預算等。此外，他們還須在大型事故中提供後勤支援。
9. 隨着服務要求愈來愈高，以及部門的編制規模不斷擴充，令總部總區的工作量大增。可是，總部總區的消防主任級人員的人數與 20 年前相比，特別是管理組、策劃組、消防訓練學校，以及招聘、訓練及考試組的人手編制，多年沒有多大轉變，人手早已捉襟見肘，卻仍須兼顧其他職責。

## 長期人手不足引發的問題

10. 由於兩個防火總區人手不足，又要維持服務水平，因此大量防火工作須移交消防行動總區，包括處理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火警危險，例如雜物阻塞、防煙門楔開及出口上鎖等。他們亦須在接到投訴的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行動。此外，他們亦負責舉辦各類防火宣傳活動，包括：

- 為團體／學校／公司／機構／屋苑舉辦防火講座
- 每年為酒店舉辦防火講座
- 進行火警後防火宣傳工作
- 新增消防安全推廣及社區防火教育的工作，包括籌組及管理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等

11. 自 2004 年起，消防行動總區須兼顧其他防火工作，包括：

- 每半年巡查醫院及診所
- 每半年為醫院及診所舉辦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
- 上門派發未能郵遞的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警告信
- 每月覆檢消防承辦商呈交的樓宇消防設備保養證明書及／或進行實際測試
- 巡查危險品倉庫和驗收有關續牌所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
- 巡查臨時公眾娛樂場所及驗收有關牌照所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
- 巡查消防設備因為損壞或維修而不能正常操作的樓宇，並為該等樓宇訂定緊急應變計劃及跟進，直至消防設備回復正常操作

12. 為了更有效及更全面消除舊式樓宇的火警隱患，處方在 2008 年年底開始推行一項名為「四管齊下」的嶄新行動。其中一項是透過內部抽調人手，成立「特遣執法隊」，以加強巡視舊式樓宇。他們須逐一樓宇全面採取執法行動，以徹底清除火警隱患。另一項工作是當一座樓宇的火警隱患徹底清除後，便會交給該區消防局人員定期巡查。

13. 由於沒有訓練的替補人員編制，每名行動總區人員沒有定期接受持續消防專業訓練，例如攀山及高空拯救、坍塌搜救、室內煙火特性操練、拯溺訓練、先遣急救員訓練、公路救援及急流拯救等。就算行動總區人員獲安排參與相關專業訓練，車上的人數亦因而大減，大大削弱前線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甚至增加傷亡意外風險。

14. 由於人力資源不足，兩個防火總區的消防隊長職級人員無論執行甚麼防火職務，都必須每隔十一天被編入當值隊伍，在當值日 24 小時「隨時候召」調查任何緊急的火警危險投訴。由於緊急火警危險投訴的調查經常涉及檢控工作，需時甚多，因而嚴重影響消防隊長本身的日間工作。

15. 本會在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所提出的問題，如行動指引和工具裝備使用手冊的翻譯工作緩慢，以至裝備及工具的採購和消防處的管理問題，均源於消防處後勤支援及行政單位的人手長期嚴重不足。

## 總結及建議

16. 消防行動總區應逐步把部分防火工作交回兩個防火總區，減少行動總區的非核心工作，騰出時間和精力加強滅火及救援能力，並改善消防行動總區人員的培訓，以及局內行政和人事的工作。
17. 兩個防火總區應增加人手，應付現行和收回的防火工作，以及減輕消防隊長職級人員的 24 小時「隨時候召」的工作壓力，以及增加對他們的支援。
18. 總部總區轄下各單位應增加人手，特別是管理組、策劃組、消防訓練學校，以及招聘、訓練及考試組，以改善行政管理和訓練等工作。
19. 當局應增加資源，成立常設專責組別，由主任級人員及法定語文主任組成，專責撰寫及更新部門訓令、訓練講義、消防手冊及翻譯等工作。我們必須強調，有關部門刊物的翻譯工作並不能以外判方式解決，因該等刊物涉及大量消防學術、工程學的專有名詞及消防處常用詞彙或術語等，所以必須由軍裝人員聯同相關專業翻譯人士(如法定語文主任)，才可有效解決問題。
20. 為免影響行動總區的值班人手，當局應增撥資源，由行動總區抽調人手定期接受有關專業訓練。
21. 雖然各消防主任級人員仍堅守崗位，但在工作量和人手不成正比的情況下，員工實在難以承受，士氣實難以保持。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除非當局盡快增加資源以改善情況，否則時間愈久，消防人員的士氣只會愈見低落，服務質素亦難以維持。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